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4月5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〈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，并制定《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披露文件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王磊先生任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选举独立董事鹿存强先生、董事张翼先生、总经理赵建先生、副总经理沈佳峰先生、财务总监黄冰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田希女士任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。信息披露委员会将根据工作细则要求

开展具体工作 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披露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